

# 原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物抗震安全鉴定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JSLTZ-2025-ZB2-04)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原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物抗震安全鉴定检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0, 招标人为昌吉市绅誉商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原职业技术学院校区 15 栋单体楼栋及一座连接设施钟楼场地、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建筑非结构构件进行测量、取样检测、绘制平面图并按自治区要求分别按栋出具安全性与抗震性能鉴定报告, 最终以实际房屋栋数及面积鉴定为准结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原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物抗震安全鉴定检测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原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物抗震安全鉴定检测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或(建筑材料及

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含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及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0、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1月10日10时00分到2026年01月16日19时30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需提供资料(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如法人报名:需提供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二份,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磋商文件。领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评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供应商对磋商公告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文件费缴纳方式可采用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网银转账,售后不退)。获取地点:昌吉市黄河路699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17楼1711室。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0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递交至昌吉市黄河路699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17楼1712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黄河路699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17楼1712室。

#### 七、其他

#####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交给甲方。
- 2) 质量标准: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昌吉市黄河路699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17楼1712室

3)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保证金

3.1 保证金金额：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城南支行

行 号：313885000034

开户账号：0000020090110017893406

3.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保函、保兑汇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多种形式，1) 若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由投标单位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文件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2) 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中，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如超出字数要求，填写简称）。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昌吉市绅誉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89975559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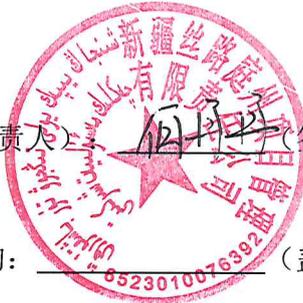
0101

地 址： 昌吉市黄河路 699 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 17 楼（1706 室）

联 系 人： 何女士

电 话： 0994-2236077

电子邮件： 25504850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